

采 购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磋商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154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154招标采购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JY14101010868766；本项目中标金额：1189000.00元。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审核后单价 |
|----|------|--------|----|--------|
| 1 | 粘玉米 | 11kg*件 | 件 | 85.00 |
| 2 | 小米 | | 斤 | 3.80 |
| 3 | 糯米 | | 斤 | 3.10 |
| 4 | 长粒香米 | 25kg*袋 | 袋 | 197.00 |
| 5 | 黑米 | | 斤 | 3.60 |
| 6 | 红曲米 | | 斤 | 11.00 |
| 7 | 花生米 | | 斤 | 6.50 |
| 8 | 玉米淀粉 | 25kg*袋 | 袋 | 90.00 |
| 9 | 糯米粉 | | 斤 | 2.80 |
| 10 | 米皮 | | 斤 | 1.90 |
| 11 | 粉皮 | | 斤 | 1.90 |
| 12 | 凉粉 | | 斤 | 1.90 |
| 13 | 凉皮 | | 斤 | 1.90 |
| 14 | 玉米糁 | | 斤 | 1.90 |
| 15 | 特一粉 | 25KG*袋 | 袋 | 89.00 |
| 16 | 高筋粉 | 25KG*袋 | 袋 | 111.00 |

| | | | | |
|----|-----------|----------|---|--------|
| 17 | 高粱面 | | 斤 | 2.20 |
| 18 | 荞麦面 | 400g*包 | 包 | 4.50 |
| 19 | 面条 | | 斤 | 2.00 |
| 20 | 干挂面 | 1kg*12包 | 提 | 80.00 |
| 21 | 非转基因一级玉米油 | 5L*4桶 | 件 | 330.00 |
| 22 | 芥末油 | 100ml | 瓶 | 10.00 |
| 23 | 花椒油 | 265ml | 瓶 | 12.00 |
| 24 | 蒸鱼豉油 | 1.75L*6桶 | 件 | 155.00 |
| 25 | 香油 | | 斤 | 13.00 |
| 26 | 耗油 | 6kg*2 | 件 | 64.00 |
| 27 | 猪板油 | | 斤 | 8.00 |
| 28 | 千里香 | | 斤 | 11.00 |
| 29 | 白果 | | 斤 | 10.00 |
| 30 | 丁香 | | 斤 | 10.50 |
| 31 | 白芷 | | 斤 | 12.00 |
| 32 | 草果 | | 斤 | 25.00 |
| 33 | 肉蔻 | | 斤 | 26.00 |
| 34 | 香砂 | | 斤 | 11.00 |
| 35 | 小茴香 | | 斤 | 11.00 |
| 36 | 八角 | | 斤 | 30.00 |
| 37 | 桂皮 | | 斤 | 15.00 |
| 38 | 良姜 | | 斤 | 12.00 |
| 39 | 香叶 | | 斤 | 15.00 |
| 40 | 陈皮 | | 斤 | 30.00 |
| 41 | 五香粉 | | 斤 | 14.00 |
| 42 | 花椒粉 | | 斤 | 48.00 |

| | | | | |
|----|-------|---------|---|--------|
| 43 | 番茄酱 | 3kg*桶 | 桶 | 45.00 |
| 44 | 剁椒酱 | 3kg*桶 | 桶 | 55.00 |
| 45 | 香菇酱 | 450g*瓶 | 瓶 | 20.00 |
| 46 | 胡辣汤料 | | 件 | 125.00 |
| 47 | 辣妹子 | 920g*瓶 | 瓶 | 18.00 |
| 48 | 小米辣 | 2kg*袋 | 袋 | 8.20 |
| 49 | 泡小米辣 | 2kg*袋 | 袋 | 12.00 |
| 50 | 干辣椒 | | 斤 | 16.00 |
| 51 | 辣椒面 | | 斤 | 11.00 |
| 52 | 辣鲜露 | 460g*瓶 | 瓶 | 13.80 |
| 53 | 黄豆酱 | 6kg*桶 | 桶 | 56.00 |
| 54 | 甜面酱 | 3.5kg*桶 | 桶 | 40.00 |
| 55 | 豆瓣酱 | 15kg*件 | 件 | 157.00 |
| 56 | 蒜蓉辣椒酱 | 230g*瓶 | 瓶 | 4.50 |
| 57 | 芝麻酱 | 2.5L*桶 | 桶 | 45.00 |
| 58 | 花生酱 | 700g*瓶 | 瓶 | 9.80 |
| 59 | 粉丝 | 400g*包 | 包 | 3.00 |
| 60 | 梅干菜 | 800g*袋 | 袋 | 5.00 |
| 61 | 江米酒 | 880g*6瓶 | 件 | 42.00 |
| 62 | 紫橄榄 | | 斤 | 3.00 |
| 63 | 水饺 | 10kg*件 | 件 | 95.00 |
| 64 | 糖糕 | 10kg*件 | 件 | 65.00 |
| 65 | 银耳 | | 斤 | 35.00 |
| 66 | 干木耳 | | 斤 | 40.00 |
| 67 | 干香菇 | | 斤 | 25.00 |
| 68 | 海带 | | 斤 | 9.50 |

| | | | | |
|----|-----------|----------|---|--------|
| 69 | 虾皮 | | 斤 | 12.00 |
| 70 | 黄花菜 | | 斤 | 22.00 |
| 71 | 花椒 | | 斤 | 32.00 |
| 72 | 麻椒 | | 斤 | 33.00 |
| 73 | 酵母 | 500g*袋 | 袋 | 17.50 |
| 74 | 泡打粉 | 2kg*袋 | 袋 | 25.00 |
| 75 | 小苏打 | 200g*袋 | 袋 | 6.00 |
| 76 | 碱面 | 250g*袋 | 袋 | 3.00 |
| 77 | 冰糖 | | 斤 | 6.80 |
| 78 | 红糖 | | 斤 | 5.00 |
| 79 | 盐 | 400g*50包 | 件 | 40.00 |
| 80 | 味精 | 25kg*袋 | 袋 | 225.00 |
| 81 | 鸡粉 | 1kg*6桶 | 件 | 220.00 |
| 82 | 白糖 | 50kg*袋 | 袋 | 395.00 |
| 83 | 老抽 | 1.9L*桶 | 桶 | 22.00 |
| 84 | 生抽 | 1.9L*桶 | 桶 | 21.80 |
| 85 | 胡椒粉 | | 斤 | 12.00 |
| 86 | 十三香 | 45g*盒*10 | 条 | 30.00 |
| 87 | 白醋 | 1.9L*6桶 | 件 | 94.00 |
| 88 | 陈醋 | 2.2L*6瓶 | 件 | 60.00 |
| 89 | 生粉(马铃薯淀粉) | 25kg*袋 | 袋 | 325.00 |
| 90 | 红薯芡粉 | | 斤 | 4.00 |
| 91 | 麦仁 | | 斤 | 2.00 |
| 92 | 绿豆 | | 斤 | 6.20 |
| 93 | 黄豆 | | 斤 | 3.50 |
| 94 | 红豆 | | 斤 | 6.80 |

| | | | | |
|-----|-------|---------|---|----------|
| 95 | 八宝粥 | | 斤 | 2.50 |
| 96 | 馒头 | | 个 | 0.40 |
| 97 | 汤圆 | 10kg*件 | 件 | 105.00 |
| 98 | 黄灯笼椒 | 700g*瓶 | 瓶 | 13.00 |
| 99 | 变蛋 | | 个 | 1.00 |
| 100 | 紫菜 | 70g*包 | 包 | 5.50 |
| 101 | 咸菜 | 4.5kg*件 | 件 | 30.00 |
| 102 | 鸭血 | 200g*盒 | 盒 | 2.00 |
| 103 | 料酒 | 1.9L*6瓶 | 件 | 68.00 |
| 104 | 大红袍 | 400g*袋 | 袋 | 14.80 |
| 105 | 豆腐乳 | 340g*瓶 | 瓶 | 7.50 |
| 106 | 孜然 | | 斤 | 22.00 |
| 107 | 鸡汁 | 520g*6瓶 | 件 | 158.00 |
| 108 | 东古酱油 | 1.6L*6桶 | 件 | 148.00 |
| 109 | 酸菜 | 625g*袋 | 袋 | 20.00 |
| 110 | 南德调味料 | 750g*袋 | 袋 | 18.50 |
| 111 | 南乳汁 | 550g*瓶 | 瓶 | 8.70 |
| 112 | 老干妈 | 280g*瓶 | 瓶 | 9.80 |
| 113 | 白芝麻 | | 斤 | 9.50 |
| 合计 | | | | 4,806.10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审核后 | 审核说明 |
|----|-----|------------------------------|--------|--|
| | | | 下浮率 | |
| 1 | 鸡蛋 |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础 | 1.00% | 参考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础，针对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得出审核结果。 |
| 2 | 蔬菜类 | | 15.00% | |
| 3 | 水果类 | | 15.00% | |
| 4 | 肉禽类 | | 5.00% | |
| 5 | 海鲜类 | | 10.00% | |

1. 中标人自行填写。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等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地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零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4.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粮食类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标志。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认证标志。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 视为无效投标。

蔬菜(水果)类要求: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 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 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 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 包装科学, 保障食材新鲜, 耐储存。
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肉(食)类要求:

1. 国家标准: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 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4. 包装标准: 包装严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 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防挤压, 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 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 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调味品、食油、豆制品、蛋、海鲜类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要求：

调味品、辅食类要求：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食用植物玉米油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鸡蛋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清洁干净、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海鲜类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

准。

6.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水饺、汤圆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天数。

三、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

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服务期限：1 年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五、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各指定地点的全部价。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价格供货，合同期内甲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3. 本项目单价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以优惠率进行报价的，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零售价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月 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 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以转账形式按月支付，支付时间暂定为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25 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收款账户：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收款帐号：41050167280400001224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

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七、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 供货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 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当批次供 货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 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 方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 第三方提供相 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为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 同存在欺诈 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 定不相符合 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 取消其中标 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 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 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 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 严 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 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 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 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 供货 商负全责,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 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 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 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发包人利益, 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人为 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 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 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或按以下方式处理: (请在□内打 √, 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 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 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 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 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 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 （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 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 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 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 价格、品牌、生产厂家、 产品包装

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三、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备案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电话：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乙方: 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 18337112705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712